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5-099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101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